2020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

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绿色食品事业创立30周年,做好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整个工作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总体工作部署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强监管工作要求，围绕保供给、保增收、保小康重点任务，以“提质量、稳增长、防风险、补短板、强品牌”为目标，在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突出工作重点，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组织实施品牌扶贫、规程进企入户、规范用标、品牌宣传月、服务企业“五大行动”，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实现小康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一、推动“两品一标”健康发展，服务“三农”工作大局

**（一）保持“两品一标”稳步发展。**坚持“标准至上、质量第一”的原则，按照“稳定存量、优化增量”的要求，推动“两品一标”健康发展，着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绿色食品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的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水平。积极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绿色食品，引导大型食品企业、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出口企业发展绿色食品，创造条件加快绿色食品畜禽水产品的发展。有机农产品要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充分发挥农业系统的产业优势和体系优势，因地制宜开展认证，提升中绿华夏有机品牌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农产品地理标志要继续挖掘特色农产品资源，规范登记保护，加大培育力度，引导证书持有人积极授权生产主体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扩大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不断做大做强做响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

**（二）大力实施品牌扶贫行动。**继续采取优先受理、优先检查、优先审核、优先评审、优先颁证“五优先”措施和费用全部免除政策，推动农业农村部定点扶贫地区、大兴安岭南麓片区、环京津冀贫困地区以及其他国家级贫困县“两品一标”发展,助力脱贫攻坚。聚焦“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两品一标”发展，简化申报材料，优化认证流程，强化对口帮扶，加强产销对接，举办7期“两品一标”培训班。优先在国家级贫困县创建“两品一标”标准化生产基地，促进贫困地区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支持贫困地区“两品一标”企业参加绿博会、有机博览会和农交会地标专展，开展品牌宣传和产品推介。

**(三)扎实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总结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取得的经验，发掘典型，示范推广。积极协助出台《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的指导意见》，强化政策扶持和行业指导。配合开展调研和督导，分析评估各地保护工程实施情况。按照“一标一品一产业”思路，指导地标证书持有人发展特色生产基地，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指导地方开展资源普查，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原生态特定品种繁育基地建设。配合修订相关制度，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

**（四）稳步推进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重点在国家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一批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和品牌化发展，推动食品加工企业与原料基地有效对接，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民增收。突出示范引领功能，稳步发展有机农产品基地。按照“特色鲜明、模式新颖、功能丰富、效益显著”的要求，在每个省份布局发展1～2个全国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园区。

二、确保产品质量和规范用标，切实维护品牌公信力

**（五）严格审查把关。**坚持“严”字当头，严谨执行标准，严格履行程序，严肃落实责任，把好“两品一标”质量审查关口。绿色食品标志许可要严格准入条件，加强对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主体的审查。聚焦近年来风险预警问题突出的地区、产品和生产经营主体，紧盯受理审查、现场检查、环境和产品检测等重点环节，把控申报主体的资质条件、投入品使用、质量管理体系、合同协议履行等审查核查。修订完善有关绿色食品审查工作规范，落实分级审查职责，组织开展飞行检查，坚持问题通报制度，强化审查工作综合评价机制。有机产品认证要完善产品风险检测规范与目录、多农户组织项目风险控制方案等制度文件，突出现场检查、抽样检测审查，确保认证工作的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地理标志农产品要突出历史、文化、环境、品种、品质等特性，严格评审和登记，确保产品信誉。组织专家指导地标证书持有人对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审核把关，保持地标产品独特品质。

**（六）强化证后监管。**压紧压实各级工作机构监管职责，明确任务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开展绿色食品企业年检督导检查，督促各地切实加强实地检查。加大产品抽检力度，全年计划抽检绿色食品3000个，有机食品410个。根据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扩大专项抽检比例。鼓励地方加大产品抽检力度，形成中心、省、地市三级工作机构抽检协同机制，提高产品抽检覆盖率。落实2020年风险预警监测项目，重点对专业合作社产品以及茶叶、调味品等产品开展风险监测与预警，强化预警结果应用。建立健全应急处理制度机制，及时应对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加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监管，落实基地年检工作，对蔬菜类基地全部安排抽检，其他基地抽检比例不低于30%。做好有机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对60家企业开展飞行检查。继续对2019年监测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样品安全和品质指标进行跟踪监测。

**（七）继续开展绿色食品规范用标行动。**修订《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做好面向用标企业的宣传推广，指导企业主动规范用标，推进绿色食品防伪标签使用方式的改革，探索在产品包装上使用粘贴式绿色食品标志，提高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率。持续开展绿色食品商标境内外注册、续展、监测等工作，依法保护绿色食品商标品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打击假冒绿色食品，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对侵权典型案例的分析总结，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应对措施。

**（八）深入开展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进企入户”示范行动。**总结试点省份做法和经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在部分省份全面开展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进企入户”示范行动。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生产操作规程、挂图和农事操作历、树立技术指导匾牌等形式，为企业和基地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推动绿色食品标准落地生根，着力解决绿色食品标准推广“最后一公里”问题。

**（九）积极推进质量追溯管理。**继续组织“两品一标”申报主体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开展注册，全面落实前置审批要求。及时向国家追溯平台推送“两品一标”获证信息，实现数据交换共享。深入开展调研，及时了解“两品一标”申报主体实施质量追溯存在的困难与问题，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与措施。

三、加大宣传服务力度，扩大品牌影响力

**（十）开展绿色食品事业创立30周年宣传活动。**围绕绿色食品事业创立30周年，组织一系列宣传活动。撰写《绿色食品事业发展30年专题报告》，编撰制作《绿色食品事业30年》画册和宣传片，评选“最美绿色食品企业”，开展“我与绿色食品30年”宣传作品征集活动，举办绿色食品事业30年成果展示，召开“发展绿色食品、助力乡村振兴”研讨会。通过全方位的宣传，回顾历程，总结经验，展示成就，提振信心，唱响绿色主旋律，谱写绿色新篇章。

**（十一）继续开展“春风万里 绿食有你”宣传月行动。**以绿色食品创立30周年为契机，在全国继续组织开展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举办绿色食品进超市、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基地等活动，邀请绿色食品企业与基地、采购商、消费者、新闻媒体等代表广泛参与，共同营造绿色食品事业发展良好氛围。引导各省重点做好宣传月首场活动，集中宣传展示绿色食品事业发展30年成就，同时积极邀请大型经销商与绿色食品企业开展现场对接签约、产业交流等活动。

**（十二）持续做好“两品一标”公益宣传。**继续开展与主流媒体合作，结合绿色食品事业发展30年有关活动，开设绿色食品巡礼专栏，挖掘典型案例，讲好品牌故事。鼓励支持地方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公益宣传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与做法。积极运用各种新兴媒体，采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形式，生动形象地宣传“两品一标”品牌，扩大宣传效果。做好“中国绿色食品”和“绿色食品博览”微信公众号运维工作。在世界知识产权宣传日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公益宣传，推荐地标产品参与品牌价值评价活动，继续支持《源味中国》第二季的拍摄和播出等工作。

**（十三）积极开展助力企业发展服务行动。**引导整个工作系统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转变工作作风，帮助“两品一标”企业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排忧解难，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暖心服务、优质服务。多措并举，积极搭建领证用标、品牌宣传、市场营销、技术指导和政策支持等多方面的服务平台，为广大企业提供便利化、差异化、精准化服务。鼓励和支持各地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手段，努力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条件，进一步调动各类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的积极性，不断增强“两品一标”发展的内生动力。

四、积极培育消费市场，不断增强市场拉动力

**（十四）办好专业展会。**认真组织举办第二十一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和第十四届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进一步提升专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水平，为广大参展企业、经销商和投资商构建招商引资、经贸洽谈、交流合作和宣传推介的高端平台。办好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交会农产品地理标志专展和第六届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推介会，促进地标产品产销对接。在展会期间，进一步加大采购商的邀请力度。鼓励和支持各地举办“两品一标”产品推介、产销对接活动，促进产业交流与商贸合作。

 **（十五）促进市场营销。**加强组织引导，发挥工作系统合力，拓展流通渠道，鼓励支持“两品一标”生产企业和专业经销商开展形式多样的产品营销，开设一批实体营销网点，打造一批电子商务平台，培育一批专业经销队伍，线上线下同发力，共同搞活“两品一标”市场流通，保障有效供给、满足消费需求、实现品牌价值。鼓励支持大型超市、配送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两品一标”专卖店、专柜、专区，提高品牌的集中度，方便消费者选购。引导各地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构建便捷高效的网络交易平台。抓好绿色食品经销商队伍建设，建立经销商队伍数据库，积极主动地提供信息咨询与服务，促进厂商合作。

五、夯实基础，增强事业发展支撑保障能力

**（十六）不断完善标准体系。**组织开展20项绿色食品标准制修订工作，完成50项区域性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编制工作。继续开展绿色食品品质、营养指标研究课题。制定《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2020版）》。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有机生产操作规程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制订6项有机生产操作规程。

**（十七）加强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依托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绿色食品发展研究院，组织完成“绿色食品生态环境效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评价”课题研究工作。组织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构建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体系及典型宣传》课题研究工作。依托华夏有机农业研究院，组织开展有机农业基础理论、产业发展与生产技术研究。组织完成“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化”课题研究。发布2019年度《绿色食品发展报告》、《有机农业发展研究报告》、《绿色食品统计年报》。

**（十八）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创造条件，争取支持，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利用3年时间构建“两品一标”审核与管理信息化系统，基本实现提高工作效率、促进业务协同、挖掘数据价值、扩大信息服务的平台功能，不断提升服务事业发展、支撑业务运行的能力和水平。围绕绿色食品标志许可核心业务，补充改进系统有关功能，推广应用绿色食品基地系统功能。启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和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网站升级改版工作，充分发挥网站的功能作用。

**（十九）稳步推进境外交流与合作。**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境外检查，加强互认合作，扩大境外产品发展规模，提升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在质量认证、品牌管理、市场推广等领域，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配合做好首批35个中欧互认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宣传推介工作，对已遴选的第二批54个产品的技术规范进行整理、修改和完善。继续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对台交流与合作工作，启动在台湾地区申请注册绿色食品证明商标工作，促进海峡两岸农业交流和农产品流通贸易。

**（二十）加强检测机构管理。**积极组织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定点检测机构参加部里能力验证活动。组织开展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定点检测机构飞行检查活动。组织举办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检测机构能力提高培训班。统筹做好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检测新增机构的遴选考核工作。完善《有机农产品检测机构能力评价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对检测机构的规范管理。

**（二十一）加强体系队伍建设。**积极引导各地争取政策支持，改善工作条件，充实人员力量，提高素质能力。支持各地举办“两品一标”检查员、监管员、核查员和企业内检员培训班，提高培训质量，着力提升专业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统筹做好专业人员的资质审核、注册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引导工作系统切实加强作风建设，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廉洁意识，处理好与服务对象“亲”和“清”的关系，做到办事讲原则，服务要热情，共同维护整个工作系统的良好形象。

**（二十二）积极支持协会工作。**加强指导与协调，支持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发展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扩大绿色生资推广应用。支持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积极开展品牌宣传、产销对接等工作。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影响和严峻挑战，整个工作系统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信心，勇于担当，迎难而上，一手毫不放松地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手坚持不懈地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两品一标”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满足城乡人民对绿色优质农产品的消费需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